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债代码:191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2021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5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2月26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总额33,2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宏辉转债”）,将于2021年2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辉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3、债券代码:113565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3,200万元。

6、发行数量:332万张,33.2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

9、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10、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14.61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10.00元/股。

15、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9月3日至2026年2月25日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5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2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联系人:黄暕、吴燕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28-85958793

传真:028-85958791

联系人:杨晓、何搏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052,944股,占公司总股本48.0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76,66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31%,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700,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7%,累计质押股份83,716,000股,占其持有数量的47.38%,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是	17,255,000	否	否	2020年2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2022年2月1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	5.11%	个人投资

注:2020年2月20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21年2月19日到期。2020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17,255,000股。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162,052,944	48.03	76,666,000	47.31	22.72	0	0	0	0
郑幼文	14,647,842	4.34	7,050,000	48.13	2.09	0	0	0	0
合计	176,700,786	52.37	83,716,000	47.38	24.8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700,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3,71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38%,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 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执行总裁黄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职务。辞职后,黄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辉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黄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黄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上述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黄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0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余政先生因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在公司所任的一切职务。辞职后,余政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

余政先生辞职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新的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长余政先生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2021年2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归还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1年1月	2020年1月	同比变化(%)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8.0	24.1	16.2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4.0	27.1	25.5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4.6	19.9	23.6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8	16.2	16.0
3.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8	3.6	5.6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1.1	8.5	30.6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9.2	–	–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5.14	12.14	24.7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4.25	11.37	25.3
（四）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3.3	31.1	7.1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3.8	29.5	14.6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0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燃气集团”）《关于集团公司完成工商变更事宜的通知》,陕西燃气集团已于2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相关工作并取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陕西燃气集团注册资本由212,133.66万元增至446,156.66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变更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集团”）持股52.45%、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持股47.55%。

陕西燃气集团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35106342

名称: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6,156.66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邢天虎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天然气勘探、开发、储运与销售;输气管网、燃气化工、加气站、分布式能源及液化（压缩）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管理;涉气产业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技术咨询与管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控股股东工商注册信息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延长石油集团通过控股陕西燃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5.36%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2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04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5,309	84,734	12.48
营业利润	27,151	27,497	-1.26
利润总额	27,153	27,563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5	21,905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00	21,856	-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1.37	-1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10.61	下降1.97个百分点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399,816	3,020,789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0,613	267,588	4.87
普通股总股本	15,387	15,387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4	13.49	6.30
不良贷款率（%）	1.80	1.83	下降0.03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47.22	141.92	提高5.30个百分点

注: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20年3月,本公司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2020年6月,本公司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19.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支付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0年,本集团坚持结构调整,加快经营转型,发展质效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953.09亿元,较上年增加105.75亿元,增幅12.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75亿元。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3,998.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790.27亿元,增幅12.55 %;贷款总额21,089.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63.91亿元,增长12.62%。负债总额31,171.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57.09亿元,增长13.29%;存款总额18,183.3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18.41亿元,增长9.77%。不良贷款率1.80%,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47.22%,较上年末提高5.30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2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接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全平先生的通知,刘全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文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临2021-027公告）,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1-027《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经过友好协商,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不高于7,500万元的借款。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进行了回避。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1-028《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2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0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1-007）。

近日,公司收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全平先生的通知,刘全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李文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李文青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文青:男,1975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自2002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历任宝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代行审计部部长职责。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文青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文青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文青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2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借款7,500万元,借款年化利率为7.5%,借款期限为借款之日起2个月内,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未发生交易。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借款7,500万元,借款利率为7.5%,借款期限为借款之日起2个月内,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其申请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未发生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潍坊市城投集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39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永军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H7UY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企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52,870.87	8,726,712.19	8,448,974.45
负债总额	5,236,426.27	4,507,210.83	4,284,756.98
所有者权益	4,716,444.60	4,219,501.36	4,164,21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22,387.70	3,482,127.39	3,372,651.5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4,193.24	173,762.42	194,107.48
利润总额	43,300.88	54,254.13	61,339.18
净利润	40,210.76	53,810.91	59,97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50.42	50,102.71	56,793.18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借款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

2、借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2个月内;

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按照年化7.5%执行,自甲方付给乙方借款之日起至乙方还款日止计算利息;

4、本息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可提前还款,按日计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5、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关联交易涉及年化借款利率的确定方法: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导致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存在困难。参照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经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协商,将年化借款利率确定为7.5%。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收悉并认真阅读、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该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不高于7,500万元借款额度,系为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补充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亚星 公告编号:2021-02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3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9	ST亚星	2021/1/19

二、取消子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取消议案的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5.06	选举刘全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取消原因

2021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将刘全平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公司近日接到刘全平先生的申请,刘全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选举刘全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提案人: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已于2021年1月11日公告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并于2021年1月22日公告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单独持有12.67%股份且拥有21.20%表决权的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2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6	选举李文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内容已于2021年2月21日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议案序号的事项外,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及于2021年1月22日公告的延期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3日

至2021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选举曹希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6.02	选举王秀萍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6.03	选举谭腾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6.04	选举翟悦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6.05	选举韩海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6.06	选举李文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选举周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刘秀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付兴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选举张连勤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8.02	选举王钦志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6.01-6.05、7.01-7.03、8.01-8.02披露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议案3披露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议案4披露时间为2021年1月9日,议案5、6.06披露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01-6.06、7.01-7.03、8.01-8.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曹希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02	选举王秀萍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03	选举谭腾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04	选举翟悦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05	选举韩海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06	选举李文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选举周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刘秀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付兴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选举张连勤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02	选举王钦志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勲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延长至2021年7月8日。除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上次授权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外,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3月9日（星期二）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延长至2021年7月8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9日

至2021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7	联泰环保	2021/3/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3月5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